**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名称：深圳市盛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因你公司在非指定场地消纳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依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2年1月30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建罚字〔2021〕044号），并于2022年3月1日在《深圳商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公司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及龙华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人民币十万元缴入或转账至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账户，而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镇伟

联系电话：0755-23336513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3栋109A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8月26日